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 二、地點：本校3樓多功能教室
- 三、主席：校長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一)
- 五、頒發感謝狀：頒108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
- 六、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二)。
- 七、校長專題報告：(附件三)
-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記錄：王秋蘭

教務處

1. 109學年度教務處新任教學組長由林珍毓老師兼任；新任資訊組長由陳怡全老師兼任。
感謝同仁們過去一直對教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仍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教務處支持與鼓勵，也期待未來與全體老師共同邁向108新課綱的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創造忠孝國中的教育特色。
2. 本校108學年度升學成績亮眼，本校第一志願有5人，前三志願有12人，前五志願有18人，成績表現亮眼。由衷感謝去年九年級導師、任課教師及所有同仁在九年級相關升學方面的支援及協助！
3. 本校109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21班：普通班18班，特殊班3班（資優資源班1班；身心障礙資源班1班；學習困難資源班1班）；學生數492人（9年級6班157人；8年級6班169人；7年級6班166人），其中7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達28人，故本校110學年度7年級新生可能仍維持6班。
4. 因應108課綱的實施，依本校於108年6月12日課發會通過之「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本學年度校內任教7、8年級教師應進行公開授課。相關的表單、表件均已透過109年8月28日課發會上提供給各領域召集人。請需公開授課之教師務必配合相關實施方式，以進行本學年度的公開授課。
5. 配合相關政策及校內人事安排，並因應國中階段面臨之少子化的衝擊，學校有別以往需甄聘共聘教師及兼課教師。希望校內同仁能不分彼此，共同為維持校內教學優異成果打拼。

本學年度兼課教師共8位如下：蔡國賢老師(體育)、涂立卜成頁老師(體育)、溫亭雅老師(協助英語能力分組教學)、姚侑君老師(協助數學能力分組教學)、鄭婷文老師(地理)、吳巧羚老師(生物)、吳依穎老師(音樂)、莊子潔老師(健教)。

本學年度共聘教師共3位如下：重慶國中陳緯老師(童軍；一、二、三到校服務)、民族國中邊宇惠老師(家政；三、四到校服務)、福安國中陳靜婷老師(二、三、五到校服務)。

6. 本學期1位實習老師加入學校團隊：林潔心老師(輔導)，感謝多位同仁協助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提供最好的職前學習機會。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恐有升溫的趨勢，請各領域於領域會議中參考於109年3月25日本校課發會修訂之「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討論相關的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包括停課期間的線上學習方式，或復課後的補課教材教學內容的調整等。
8.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年級的第8節課後學習活動、9年級留校晚自習，在落實防疫相關措施的前提下，將會以「分班」的原則及「混班」的模式進行。**

未來只要教育部、教育局或相關單位確立「疫情升溫、防疫升級」的狀況，教務處即會在第一時間在校內防疫相關會議中進行確認。將各年級的課後學習及留校晚自習的運作模式，在最短的時間下，改以「原班」的模式處理。

9. 109學年度各領域共同時間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國中藝術	國中健康與體育	國中綜合活動	國中科技
下午	國中英語文	國中自然科學 國中社會	國中數學	國中國語文	

10. 本學期因應各項教學需求，排課原則安排說明如下：

- (1) 7、8、9年級導師，設定週一第4節共同時間不排課。
- (2) 兼任行政老師，設定週一下午共同時間不排課。
- (3) 多元社團課在每週五第6.7節；班週會課在每週一第1節。
- (4) 7、8、9年級之游泳教學，全校分兩梯次實施，詳細實施時間，待確定後再行公布。
- (5) 7、8年級家政、童軍對開，兩節連排上課。

(6) 資優資源班課程區塊排課

8年級數學B組(801、802、803)、數學A組(804、805、806)、理化B組(801、802、803)、理化A組(804、805、806)，分組區塊排課。
9年級數學A組(901、903、905)、數學B組(902、904、906)、理化A組(901、903、905)、理化B組(902、904、906)區塊排課。

(7) 學習中心課程對鎖排課

701、702、703國文、英語、數學對鎖排課。

801、802、803國文、英語、數學對鎖排課。

901、903國文、英語、數學對鎖排課。

若有請假需求的老師，務必商請同科專業教師代課並事先留意以上所提相關課程，與同區塊課程教師調課為宜。

另為部分課程因受學習中心課程安排影響請特別留意（請先與特教組長研商調補課事宜），並請務必提早3~5天前將假單送至教學組，切勿損及學生的學習。

11. 本校彈性課程的實施

(1) 7年級「科普閱讀」由國文領域及自然領域分時段上課。

(2) 7年級「大稻埕」由社會領域、藝術領域、綜合領域區塊排課，其中藝術領域及綜合領域分時段上課。

(3) 8年級「媒體識讀」由英語文領域及社會領域分時段上課。

12. 7、8、9年級課後學習活動，經課發會討論後實施方式如下：

9年級國、英、數、理、多元課程5天（週一～週五）。

8年級：國、英、數、理（週一～週四）。

7年級國、英、數及多元藝能課程3天（週二～週四）

13. 按「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109年1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05494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老師們教學內容務必與課程相符，請各任課老師每節課於日誌上親自簽名以確認各班學藝股長填寫內容。

14.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為推動多元教學及素養導向評量，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15. 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0年5月15(週六)、16(週日)日舉行，詳細期程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

16. 因應50週年校慶，教務處辦理「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09學年度領域教學成果展」，讓學區內及往來合作密切的國小小六新生及家長能藉此了

解學校教師於教學上的創新能量與無限可能，更加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及成效，增加未來選擇本校就讀的可能性。故請各領域教師利用領域相關會議，進行展出內容及活動討論。

- 17.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晨讀計畫，提升本校同學的閱讀理解能力，教務處將對7、8年級推行『每週二：班級圖書共讀』以及『每週三：空中英語聽力活動』，屆時請各班導師們予以幫忙協助。
- 18.依府授秘總字第1093008066號，市府為推動e化，將自110年度起所屬各機關學校將不再訂閱紙本報章雜誌。
- 19.本校影印及紙張費用一向超支許多，希望各位教師一同環保愛地球，評估資料影印之必要性後再行影印。本校**影印及紙張費用一向超支許多**，希望各位教師一同環保愛地球，評估資料影印之必要性後再行影印。
另外印製量**超過3個班級**學生數之講義試卷，請用油印機印製，而自上年已特別請總務處派員定期至油印室進行印製，故請配合於前一週將原稿送至油印室待印。
- 20.目前各班教室均建置單槍、投影布幕等相關教學設備，以推行班級英聽播放以及教師資訊多媒體資訊教學。為讓**相關設備能持續使用，請各班導師協助管理，並提醒班上孩子務必愛護及珍惜。單槍相關線材若耗損每學期可換2次，第3次各班需自費。**
- 21.針對高智商低成就或學習困難的學生，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5月)未通過學生，於課餘時間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12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 22.考量國教署補助教科書相關經費的時效性，109年9月11日學校將完成教科書相關補助的回報作業。在9月11日後轉進之轉學生，將無法申請相關補助，需自行購買教科書。
- 23.為配合108新課程綱要的實施，編修專屬於學校之校本課程，109學年度將成立校內的課程研發小組。期盼透過小組的運作，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推動與改變學校現有課程結構與內涵，逐步完成合乎課綱精神之校訂課程。
- 24.教師領用各項教學設備、資訊設備或是教學軟體，請善盡保管人責任，必請依公務財產使用規定，依時進行盤點等相關作業。使用相關規定請詳閱留意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25.本學年度教務處相關實施計畫及工作準則，請同仁參閱「教務手冊」。

學務處

學務處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潘櫻英	訓育組長：黃杏娥	生教組長：陳亭予
衛生組長：宋秀珠	體育組長：蔡玄俊	協行教師：李宇桐
護理師：吳尋尋	幹事：金有澤	管理員：連琨棋

1.訓育組

(1)開學典禮於08/31(一)舉行，流程如下：

時 間	流 程
07:30 ~ 08:20	環境整理
08:30 ~ 09:15(第1節)	導師叮嚀
09:25 ~ 11:10(第2-3節)	註冊程序
11:15 ~ 12:05 (第4節) 開學典禮	11:15 ~ 11:20活動中心集合 11:20 ~ 11:25開學典禮 11:25 ~ 11:35主席致詞 (介紹行政及新進同仁) 11:35 ~ 11:40教務處報告 11:40 ~ 11:45總務處報告 11:45 ~ 11:50輔導室報告 11:50 ~ 12:00學務處報告 12:00 ~ 12:05禮成
13:10 ~ 15:50 (第5-7節)	正式上課
15:50 ~	放學

(2)本學期弦樂團練習時間為週一08:10-09:20，週四07:30-08:20，練習地點為多功能教室，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告知。

(3)訓育組本學期活動如下：

A.08/20(四)~08/21(五)七年級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已順利結束，感謝行政團隊與老師的協助。

B.08/31(一)第4節開學典禮。

C.09/02(三)第8節幹部訓練。請各班幹部先行於活動中心集合

D.09/25(五)至09/30(三)舉辦敬師週活動，09/28(一)朝週會為謝師大會。

E.10/19(一)朝週會時間舉辦優良學生競選演說，10/22(四)舉辦優良學生投票。

F.10/28(三)至10/30(五)九年級畢業旅行。

G.11/13(五)、11/14(六)舉辦本校第50週年校慶。

H.12/03(四)至12/04(五)八年級隔宿露營。

I.七、八年級社團活動為每週五下午6、7節，如遇學校活動安排而停課，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J.本學期預計開4次學務會議，時間為週一第4節，日期如下：09/06、10/04、11/09、12/14，如有調整日期，會再另行通知導師。

K.導師請假如不到一日，代導師可請鄰近班導師協助；如請假一日以上，會請專任教師協助代導，代導時數累計總表會另行公告，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2.生教組

(1)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於暑假期間完成兩公約線上研習。請尚未完成之教師最晚於9/4(五)前，將研習證書交予生教組，以利彙整報局。

(2)政令宣導：

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提醒同仁：教育部於109年7月21日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其中第三條第五點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校安通報時效性(通報窗口：生教組)

※ 請同仁知悉事件時，務必掌握時效性向生教組通報，切勿隱匿不報或延遲通報，尤其是法定通報事件逾時，將處以罰鍰。

通報分類：

● 緊急事件：知悉2小時內要通報教育局。

(死亡或死亡之虞、兩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或媒體報導事件。)

● 法定事件：知悉24小時內要通報教育局。(兒少保護、性平、霸凌事件。)

● 一般校安：知悉72小時內要通報教育局。(疾病、輕傷、災損...等。)

※校內教職員工知悉事件時間點起算，非生教組長得知時間。

(4)9/2(三)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

(5)9/9(三)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

(6)9/15(二)召開期初春暉、護苗、特定人員委員會議。

3.體育組

(1)校慶運動會預賽預定為10/23日(五),雨天備案預定為11/6日(五)。預賽當日(星期五)下午5.6.7節停課，煩請任課該班級老師隨班督導。

(2)SH150學期課間慢跑活動請各位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以利期末相關敘獎。

(3)七年級班際活動預定在10月14日(三)下午5-7節舉辦團體跳繩比賽；八年級班際活動預定在12月02日(三)下午5-7節舉辦三對三籃球賽，請比賽當日任教該年級與班級課務老師隨班督導，以利賽事進行，謝謝協助。

4.衛生組:

(1)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讓清潔公司於8/26-27日清潔校園廁所與至美樓音樂教室(二) 的清潔。

(2)新學期政府在高中以下學校用餐的師生食材，提供有機蔬菜和有機米的補助。

(3)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執行要點如下: a. 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b.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前點限制。

(4)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登革熱防治(有效校園病媒蚊孳生源檢)、推動校園環境教育工作、校園空氣品質監測及防護.....等工作。

(5)因應「流行性感冒」及「新冠肺炎疫情」，請全力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工作的相關措施如下：

◆每日出門上班上學前，務必測量體溫。

◆維持健康的生活型態。均衡飲食，規律運動，適度休息，可提昇免疫力。

◆保持居家環境、教室及辦公室空氣流通。

◆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以市售的次氯酸漂白水1瓶蓋約25~30cc加入3000cc清水(1:100)之比例，擦拭教室或居家環境桌椅、地板、門把及窗扣等，自然風乾。

- ◆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及密閉的公共場所。
- ◆養成勤洗手的習慣（口訣：濕搓沖捧擦或內外夾弓大立腕）。
-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感冒症狀時務必配戴口罩。
- ◆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的訊息。

學務工作感謝各位協助與支持！

總務處

1. 介紹總務處團隊: 蔡帛娟主任

組 別	事務組	文書組	出納組
組 長	林淑萍	王秋蘭	李宛芬
幹 事	吳美琴	李秀貞	
工 友	潘明朗	吳木輝	
警 衛	王信義	林傑鴻	

2.請各位節約用電、用水、用紙，提醒學生愛護校內公物，尤其是用電部份，並因應防疫，維持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教室內之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冷氣機溫度應設定在26°C至28°C之間，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3.本校至真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因審圖及發包期程等因素，於8月24日開始開工，預計10月底完工，屆時因施工影響造成不便敬啟見諒，在盡量不影響學生教學活動的考量下，九年級教室會暫時安排在至美樓四樓，各處室會盡力維護校園安全，首先已將教學區及施工區進行分隔，避免學生靠近，並於假日積極趕工。為維護施工品質，請各位體諒，若有發現任何問題請與總務處連繫。若有造成不便之處懇請見諒。

4.【四聯單收費】109學年度第1學期四聯單收費,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面推廣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之無紙化繳費方式(以 QR Code 行動銀行繳

費)，本校將採與紙本雙軌併行作業(繳費單預計九月上旬發放)。另使用振興三倍券為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不找零)

5.109-1停車費將於9/2(三)開始收取，費用1000元/學期。

6.依文臺北市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本校說明及演練時間：

109年9月07日(星期一) 07:55~08:20逃生演練說明

109年9月14日(星期一) 07:45~08:20疏散演練

109年9月17日(星期四) 07:55~08:20疏散演練無預警

109年9月21日(星期一) 09:21災害避難掩護正式演練

相關注意事項，請閱(附件四)。

7.請大家繼續協助與支持總務工作，俾使各項總務工作均能順利推展。謝謝！

輔導室

1.感謝各位老師對於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109學年度仍請和我們一起攜手陪伴可愛的學生~~~

2.109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如下：

輔導主任：虞慧欣 輔導組長：許惠閔老師

資料組長：梁津津老師 特教組長：方曜玲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陳菁徽老師、李昭慧老師

兼任輔導教師：宋育慈老師

資源班老師：沈宜均老師、吳榮文老師

資優班八年級個管老師：廖俊筌老師

資優召集人暨資優班九年級個管老師：沈彥宏老師

幹事：李瑞雯幹事

109-1實習教師：林潔心老師

2.重要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支持

辦理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說明
109/9/12(六) 8:00-12:00	109-1學校日	請各位老師依通知單上的期程準備相關資料
109.09.18(五)	9年級 技藝班校外教學 (南港展覽館)	由資料組帶隊，參觀勞動部辦理之「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109.09.24 (四) 朝會	7.8年級 技職教育宣導	介紹各群科與未來進路
109.10.14 (三) 第1次定評第2天下午	8年級高職參訪 (開南商工)	於學務會議做說明
109.11.02 (一) 朝週會	性平宣導 (only YES means YES.雙方 都說好 互動才美好)	現代婦女基金會 黃傳馨社工
109.12.21 (一) 朝週會	全校師生 技職名人開講	
109.12.24(四) 朝會	朝會特教宣導	(教師研習1小時)

3.教師研習：

類 別	時 數	說 明	辦理日期
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3小時	依照學生輔導法14條辦理	109.08.27教師備課日(3小時)
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6小時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而訂定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109.01.22教師備課日(3小時) 109.08.27 教師備課日(3小時) 未達6小時教師請參加校外辦理之研習
兒少保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4小時	依照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計畫辦理	上學期109.11.02 朝周會(2小時) 下學期待排
技職教育宣導	1場次	於朝會辦理	109.09.24 (四)
五專宣導研習	1場次	邀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協助宣導	將規劃於朝會辦理 · 另行通知

* 部分生涯、輔導知能及特教相關研習，需薦派相關教師參與者，煩請老師協助參與。

4.學生開課:

班 別	開課日期	說 明
-----	------	-----

學習中心	109.09.7(一)	第二週開課
資優班：數學、理化、獨研	109.08.31(一)	開學即開課
資優班：專題	109.09.07	第二週開課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學生 24人	109.09.15(二)	1.上課高職：3校，開南商工、育達高職、 松山工農 2.開訓典禮：109.09.11(五)午休

5.本學期安排2場親職講座，辦理時程如下：

講座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度過叛逆期 靠聰明父母	109.10.23 〈五〉	晚上 7:00~9:00	親職教育作家 徐權鼎
親子共學 - 生涯試探活動 (吃喝玩 都包「韓」)	109.11.27 〈五〉	晚上 7:00~9:00	喬治高職時尚造型科、 餐飲科團隊

<輔導組>

- 1.歡迎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回條最晚請於9/4(五)交至輔導組。
- 2.預計將於9/16(三)中午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委員會，屆時請委員們出席。
- 3.若遇到學生性平案件或自傷情形，請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每位教師都是一級輔導教師，可以善用平日輔導知能研習所學，同理傾聽，順著學生的問題和她談話，了解事情背後的原因。
- 4.今年學校日較早舉行，因此請大家盡早準備相關事宜，詳細協助事項以及活動流程如下 (已mail至各位信箱，紙本也已發下，尚未拿到紙本的

夥伴可以來領喔)：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忠孝國中學校日活動流程

☆ 時間：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00~12：00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講座	場地
08:00-08:30	報 到	虞主任慧欣	穿堂
08:30-09:20	校務說明： 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長致詞歡迎 學校願景暨辦學理念說明 家長會業務說明 各處室業務報告	郭校長姿秀 家長會長 教師會長 處室主任	活動中心
09:20-10:20	各科教學諮詢	王主任曉琪 領域教師	活動中心
10:20-10:30	(移 駕 至 各 班 教 室)		
10:30-12:00	分班家長座談會	潘主任櫻英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協助事項請參閱背面~~~~~

## 學 校 日 協 助 事 項

☆ **全體同仁**協助事項：

1. 學校日家長會提供西點餐盒，煩請**用素、不需餐盒、或當天不克參加學校日活動**之老師於**9月3日（四）**中午前告知輔導組長惠閔（分機：63）。謝謝！
2. 各科教學諮詢開始時間為 9：20 開始至 10：20 結束，**請各位教師於 9：20 前至各領域諮詢區入座等候家長諮詢。**
3. 為了守護你我健康並因應疫情，活動當日請配戴**口罩**。
4. 補休事宜：本校教職同仁依實際出席情形核實補休。

☆ **導師**協助事項：

1. 請導師於**9月4日（五）**前完成「班級經營計畫」，並將電子檔寄給學務處訓育組杏娥組長彙整（信箱：[chjh33@chjh.tp.edu.tw](mailto:chjh33@chjh.tp.edu.tw)）
2. 分班家長座談會各項資料（家長簽到表、會議紀錄表、榮譽條、家長代表填寫單、預計參加的家長等）將於學校日前提早給導師。

輔導室感謝您的協助！

~~~~~活動流程請參閱背面~~~~~

<資料組>

1. 學生輔導資料記錄：目前分為以下2種，擇一記錄即可：

(1)紙本 (B表)

(2)線上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請尚未繳回前學期或紙本的老師，於開學後2週內交回資料組或補齊線上記錄。

2.生涯輔導紀錄：

請每學期在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輔導紀錄中，為班上每一位學生至少輸入一筆生涯輔導紀錄。

<特教組>

1.本學期於9/16(三)、1/7(四)召開期初及期末特推會，屆時請委員們出席。

2.本學期於第一次段考後開始進行資優甄選，特教組會發放通知給符合資格學生，亦歡迎老師們推薦學生參加甄選。

3.學習中心學生介紹：

(1)-1:701新生黃O慈為腦性麻痺乘坐輪椅，每天8:00~16:00會有特教助理員協助生活自理(如廁、用餐)，上課部分，學生可以寫圈X和選擇題，國字會用IPAD輸入請助理員協助謄寫。可正常上戶外課，老師可視需要安排小天使協助。

(1)-2:目前該生有助理員，一.三.五是溫老師；二.四是高老師。

(2)702陳泓笙為聽障生，已為其申請調頻助聽器，待輔具領用完畢，學生會將調頻的麥克風拿給每節上課的老師，請老師配戴身上，並請協助留意勿讓同學玩弄碰觸其助聽器，感謝!

人事室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協助上學期申請有案之同仁列印申請表，倘有疏漏舛錯請主動告知本室補列印或更正，新申請同仁請填寫空白申請表 (以上皆為1式2份) 。並請各位同仁自行校對或填寫後，依「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 (高中職以上檢據) 於本〈 109 〉年9月25日前提出申請。

2. 109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尚有部分同仁仍未完成受檢，請同仁掌握時效儘速完成檢查。

教育局函規定109年度健康檢查為年滿50歲(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以上者，得每2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1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8000元；年滿40歲(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以上者，每2年(隔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3500

元。受檢方式：自105年1月1日起，公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有關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附註：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3.重申有關教職員之兼職、兼課，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違反相關規範。

4.有關進修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1）進修相關規定：

- ①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②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③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④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⑤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2）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①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②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5.酒駕零容忍-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

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市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6.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7.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8.新修正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加速淘汰不適任教師，防狼師、虐童，在校園裏全力保護學生，強化淘汰不適任教師效率與機制，最重可解聘、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原教評會組成及運作未改變，惟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將增聘校外專家學者，使教評會處理教師解聘更具公信力。

(3)為協助處理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及其組成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4)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

(5)教師終局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

(6)教師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

(7)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應解聘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之規定，及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其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處理。

(8)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

(10)未改變現行教師寒暑假制度、到校時間原則，僅提高法律位階，確保機制完善。

9.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權益相關事項或宣導重要法令規範，懇請同仁記得撥冗查看個人電子信箱。

10.今日辦理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請教師同仁踴躍投票，並請教務處、總務處各派1人協助選務工作、教師會派員監、開票。

會計室

1.本校109年7月份基金來源(收入)累計分配數計9,182萬1,000元，實際收入數9,188萬6,107元，執行率100.07%，基金用途(支出)累計分配數計9,405萬2,000元，實際執行數計8,907萬7,962元，執行率94.71%。

九、家長會報告：

1.謝謝行政團隊對學校各項努力付出，也要特別感謝九年級導師的努力，因為是九年級家長、委員等特別提出，要在校務會議謝謝，今年會考考出好成績。

2.今天家長會副會長劉玫君出席會議。

3.今年學校日是9月12日，9月19日是第1次家長會會員大會。麻煩各班導師在學校日時，協助選出2位班級家長代表，並告知家長代表參加9月19日上午9:00第1次家長會會員大會。五去年發生一段小插曲，就是有家長代表想參加家長會會員大會，但是不知道時間，相信老師都有告知，後來這件事情也圓滿處理完成，所以特別麻煩老師協助告知家代家長會會員大會時間。

4.教育部最近有修改一些有關性平、防治霸凌的修正。提醒老師們除了學生，包含教職員工，都要依防治霸凌準則處理，並注意通報時間很重要。

十、教師會報告：略。(附件五)

十一、合作社報告：本屆無報告事項。

十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一：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內含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加入本要點之一的相關依據號函文字，文字修正，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

- (一) 規畫學校資訊教育發展方向，推動現代化資訊教育。
- (二) 建立校內行政電腦化，提供優良資訊教學環境。
- (三) 辦理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基本資訊素養。
- (四) 建置管理與維護學校網頁，確保資訊即時正確流通。

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修正依據(一)之標號，文字修正，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三：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明：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標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下代表人文字及第五項，第九項文字，修正文字，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四：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說明：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0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5條。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規定

決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下之第4小點增加防治準則條款及第十四點文字修正，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五：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

說明：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第9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叁點之代表人員文字及第陸點、第柒點文字，文字修正，照案通過。(附件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六：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53895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請學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三點具選舉人資格文字及限制連記投票之1/2比例文字，修正第十一點增加委員之增聘，名單經本會通過並由校長聘任之文字，文字修正，照案通過。(附件十一)

十三、臨時動議：

1.109學年度教評委員選舉，是否會後馬上進行選舉?經投票表決20票同意會後馬上進行選舉，對8票反對會後馬上進行選舉。

2.確認行事曆。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十四、散會。(17:15)